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发出书面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1 位，实到董事 11 位。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万涛先生主持，董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决议一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批准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授权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按适用规定向公司各上市地监管机构和交易所报送有关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资料。

决议二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4 年-2025 年）》及其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即持续关联（连）交易，下同），以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的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最高限额，并同意整体上和无条件地通过及确认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已获授权采取必要的或适宜的事宜及行动，以实施及赋予效力给《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4 年-2025 年）》内有关和具附带性的任何事情，并作出其认为必要的、适宜的改动。

决议三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评估报告》。

决议四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石化领导班子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相关工作的议案》。

决议五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聘任李善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万涛先生、杜军先生及解正林先生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二、议案三时回避了表决，其他 8 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唐松先生、陈海峰先生、杨钧先生、周颖女士和黄江东先生对议案二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议案二、议案三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